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36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登记编码：C1010314006707；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理财本金：5,0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11日；
8、实际理财天数/约定持有期：90天；
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8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二）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16JG427期；
2、产品登记编码为：1101168427；
3、币种：人民币；
4、理财本金：5,0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6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14日；
8、产品收益率：3.10%/年；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161；
2、产品号码：CHZ00161；
3、存款币种：人民币；
4、理财本金：5,000.00万元；
5、产品类型：本金及保底利息保证；
6、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7、到期日：2016年8月12日；
8、存款期限：60天；
9、存款利息：保底利率为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1.25%（年化）；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与农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02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0%，其中一份以10,000.00万元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2月2日，另一份以10,000.00万元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公告（编号：2015-0024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以2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以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公告（编号：2015-0026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15-002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04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6年2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TP1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9、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3日公告（编号：2016-001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2.9%（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公告（编号：2016-0029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1、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TP1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公告（编号：2016-0029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及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2、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凭证；
3、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业务说明书CHZ00161号、风险揭示书及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6月14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6年6月14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驰科技"）100%股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内容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建光、罗兰、深圳凡尔特、上海融玺、杭州藏乐斯、杭州融高、上海德睦、德同国联、上海晨灿、朱巧俏、达晨创世、亚商富易、达晨盛世、德同富坤、杨浦盛维共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洁驰科技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2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对洁驰科技进行增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宝馨科技节能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2、2015-054），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7、2015-068），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8、2015-084、2015-086、2015-089、2015-093），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101、2015-103、2015-106、2015-108、2015-112、2015-116、2015-117、2015-118）。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2015年11月12日披露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7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关答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关答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上述中介机构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初步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会同被收购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经反复洽谈，公司与交易对方在重组标的估值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申报文件准备等相关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或协调完成。公司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有关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5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组事项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本次终止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地点：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2、联系邮箱：zqb@boamax.com
3、联系人：朱婷、文玉梅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的回复。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签署节水灌溉升级改造工程BOT项目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及受不可抗力影响带来的风险都将影响合同的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9日，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约定通过BOT模式于2016年2017年两年内对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60万亩农牧用地进行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改造，预计总投资6.5亿元。在此背景下，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与公司签署了上述项目项下的《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节水灌溉升级改造工程BOT项目合同》。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地处大兴安岭北部，冬季寒冷、漫长，而农业种植季节又不能施工，因此抓住春播前短暂时间，对部分项目区域提前改造，使所在项目区域春季投入使用，发挥灌溉效益，十分必要。根据《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合作意向书》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以下简称"海拉尔管理局"）

海拉尔管理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购销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能力。

乙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合节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5,4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钻井施工；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乌力吉等合计持有的沐合节水100%股权，因此与沐合节水存在关联关系。

四、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节水灌溉升级改造工程BOT项目合同》

（二）签署时间：2016年6月12日

（三）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合作方式：BOT模式

（五）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六）合作范围：甲方拟对十三个农场现有的20万亩灌溉农田节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来的滴灌、管灌等改造为喷灌，需要的设备为大型喷灌机。

（七）设备合同总价款及服务收费：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三佰壹拾万元整（最后双方确认数量和长度为准），2016年的运行服务费不再另行收取，以后乙方负责运营的时间及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八）违约责任：乙方若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延期交货，每日承担货款总额0.3‰的违约金，按累计延迟交货时间计算。如乙方延期交货超过十五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之内甲方改造项目未批复立项，由甲方本合同生效后半年之内支付乙方货款。如甲方未约定期限付款的，每日承担货款总额0.3‰的违约金。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涉及的设备总价为人民币113,100,000元（壹亿壹仟三佰壹拾万元整），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智慧节水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2、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由于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在实施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沐合节水与海拉尔管理局签署的《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节水灌溉升级改造工程BOT项目合同》。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拓展需要及公司与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政府达成的智慧高效节水灌溉系统投资合作意向，为满足智慧高效节水灌溉系统生产项目业务开展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与自然人张海雄先生共同在甘肃省庆阳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京蓝生态（甘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甘肃生态"）。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02号

法定代表人：姜俐颖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乙方：张海雄（自然人）

身份证号：62280119XXXXXX1036

住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蓝生态（甘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马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占70%，自然人张海雄先生占30%

5、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水生态治理、河道修复、生态修复、市政园林、城市给排水、海绵城市、城市管廊、现代生态农业、土壤修复、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节水灌溉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滴管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农业机械、化肥、农膜、建筑材料销售；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的目的

为满足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决定与自然人张海雄先生共同在甘肃省庆阳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甘肃生态，该公司的设立可以结合双方在技术、管理、运营以及营销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进一步拓展西北地区的市场，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公司设立地点为甘肃省，未来该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拓宽西北地区的业务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及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6月1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拓展需要及公司与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政府达成的智慧高效节水灌溉系统投资合作意向，为满足智慧高效节水灌溉系统生产项目业务开展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与自然人张海雄先生共同在甘肃省庆阳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京蓝生态（甘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甘肃生态"）。

甘肃生态公司的主要情况：

1、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2、出资方式：京蓝生态以货币形式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张海雄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3、经营范围：水生态治理、河道修复、生态修复、市政园林、城市给排水、海绵城市、城市管廊、现代生态农业、土壤修复、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节水灌溉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滴管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农业机械、化肥、农膜、建筑材料销售；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30.59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89,571,755股（含89,571,755股）。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30.6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9,396,411股（含89,396,41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4,000万元，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835,009,500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59.55万元。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发布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20日。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8日），发行底价为30.65元/股。公司2015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7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30.59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30.65元/股-0.057元/股）/（1+0）=30.5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89,396,411股（含89,396,411股）。公司2015年度红利分配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89,571,755股（含89,571,755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6-4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股